

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
活動中心羽球暨籃球場（115年1月至3月）開放租借說明事項

一、活動中心羽球、籃球場開放時間（如下表）：

星期	時段	可使用日期	備註
星期一	19：00-21：00	1月：5、12、19、26 2月：2、9、23 3月：2、9、16、23、30 共計 12 次	一、下述時間不開放租借： 1/1(四)元旦。 2/15(日)-2/20(五)春節連假。 2/27(五)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補假。
星期二	19：00-21：00	1月：6、13、20、27 2月：3、10、24 3月：3、10、17、24、31 共計 12 次	二、羽球場：每一時段 2 小時，包含 【入場架設球網】及【離場收拾】 之時間。
星期三	19：00-21：00	1月：7、14、21、28 2月：4、11、25 3月：4、11、18、25 共計 11 次	三、籃球場：每一時段 2 小時，包含 【入場升降球架】及【離場收拾】 之時間；升降球架洽請警衛室操 作。
星期四	19：00-21：00	1月：8、15、22、29 2月：5、12、26 3月：5、12、19、26 共計 11 次	四、 <u>得於不影響前場次使用下，於申請時段前 10 分鐘入校；屆時後 10 分鐘內出校。</u>
星期五	19：00-21：00	1月：2、9、16、23、30 2月：6、13 3月：6、13、20、27 共計 11 次	
星期六	08：30-10：30 10：30-12：30 13：30-15：30 15：30-17：30	1月：3、10、17、24、31 2月：7、14、21、28 3月：7、14、21、28 共計 13 次	
星期日	08：30-10：30 (校隊集訓時間不外借) 10：30-12：30 13：30-15：30 15：30-17：30	1月：4、11、18、25 2月：1、8、22 3月：1、8、15、22、29 共計 12 次	

二、申請表件及方式：

(一)申請表件：場地租借請填寫【場地使用申請表件 1-3】，並詳閱本說明及申請表件，確認遵守事項後提出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 羽球、籃球場：採網路登記、電腦抽籤方式，開放網路登記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 日(二)上午 08:30 至 114 年 12 月 3 日(三)16:00 止。
2. 大、小樂齡教室：詳附件 2 之《附表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》，請於預計借用日前 7 個工作天提出紙本申請。
3. 詳情請洽總務處事務組喻組長，02-27851376 分機 152。

三、場地租借使用費：

(一)羽球場：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，為撙節校園用電量及電費支出，需全場租用 4 面球場，每 1 收費單位共 2,200 元。

(二)籃球場：以 2 小時為 1 收費單位，需全場租用，合計每 1 收費單位共 2,200 元。

(三)大、小樂齡教室：詳附件 2 之《附表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》。

(四)如因學校後續場地規劃安排、活動需求、天然災害或重大疫情等情形，得通知申請人/團體停止租借並退還使用費。

四、場地租借保證金：每時段 5,000 元。

五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1. 除飲水以外，禁止飲食。
2. 羽球網、球具請自備，不共用，本校不提供。

(二)羽球場/籃球場網路登記及電腦抽籤注意事項：

1. 網路線上登記時間為 114 年 12 月 2 日(二)上午 08:30 至 114 年 12 月 3 日(三)16:00 止。
2. 每人僅限登記一個時段(以身分證號碼作為識別依據)，同一人同一時段登記多次僅視為同一筆登記。若同一人登記多個時段，則視為資格不符、取消資格。
3. 申請人身分證號碼及姓名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中籤之申請人將進行身分資料正本核對，身分證件資料與填寫資料不符者將視為資格不符、取消資格。
4. 線上登記表單聯絡資料欄位請留可以確實聯絡到申請人之資料，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相關資訊請自行負責。
5. 本校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9 日(二)上午 10:00 進行線上抽籤作業，抽出正取及備取各 1 名，並於當日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，抽籤直播連結將另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6. 中籤之申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(四)08:30-15:30 前到校完成身分資料正本核對、申請書填寫及繳費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由備取遞補。

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停止租借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停租之日起 1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如有發生違法行為，由申請人負完全責任：

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2. 違反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
3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4.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5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6.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7.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或將所借場地加價租借他人等圖利行為。
8. 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9.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10.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11. 其他本校基於場地管理及校園門禁安全而不遵守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12.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13. 於場地內飲食（飲水除外），並將垃圾棄置場地及校園，經勸阻無效。

附表：臺北市南港區成德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活動中心、樂齡教室、樂齡中心收費金額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）			
棟別	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四維樓	活動中心 (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)	1,350 元	1. 冷氣空調費用：1800 元 2. 水電照明費用：250 元
四維樓	活動中心羽球場、籃球場 (200 坪以上未滿 350 坪)	2,200 元	不含冷氣空調
仁愛樓	樂齡教室（大樂齡） (未滿 200 坪)	800 元	1. 冷氣空調費用：303 元 2. 照明費用：150 元 3. 電腦、單槍投影設備及麥克風使用費：500 元
仁愛樓	樂齡中心（小樂齡） (未滿 200 坪)	800 元	1. 冷氣空調費用：121 元 2. 照明費用：100 元 3. 電腦、單槍投影設備及麥克風使用費：500 元